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22日，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3693）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% 股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舜大能源仅持有扬州艳阳天 40% 的股权，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，扬州艳阳天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。

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新能目前尚未签署正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价格双方拟定为不低于 13,000.00 万元，最终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根据扬州艳阳天的审计、评估报告，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，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、

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记录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日